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PE 管、1000 吨 MPP 管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0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8 -
附表	- 40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局部截图）
附图 9	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	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项目内审记录卡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00 吨 PE 管、1000 吨 MPP 管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30481-07-02-312076			
建设单位	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吴卢文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采宝路 28 号东侧第一车间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2.125 秒, 30 度 19 分 21.4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3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2	建筑面积(m ²)	2625	
承诺: 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卢文),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卢文)承担全部责任。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53项“塑料制品业292”, 中“其他”项目,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要求批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海开发委(2018) 94 号)”和“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海政函(2018) 89 号)”的规定, 本项目未列入“审批负面清单”之内, 因此可降级为登记表; 综上, 本项目降级为登记表。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结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本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涉及涂层、定型、复合、烫金、印花等工艺的纺织品后整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5	涉及喷涂、滚涂、清洗、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6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本项目不属于。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	
8	增加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本项目不属于。		

		氮氧化物、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项目																						
	9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10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符合：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废水纳管排放，不单独设置排污口；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项目。项目距太湖岸线约82km，不属于条例划定的禁建范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有关要求。②《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新增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③《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增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有关要求。 ☐ 不符合：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5〕4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_____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文件名称：《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管控单元：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120003																							
“三线一单”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_____																							
其他符合性（行业准入及行业整治规范等）	对照《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 表 1-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500m 内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绿康公寓</td><td>120.816913</td><td>30.323809</td><td>居民</td><td>约 80 户</td><td>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td><td>环境空气 二类区</td><td>北</td><td>70</td></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500m 内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绿康公寓	120.816913	30.323809	居民	约 80 户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	70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500m 内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绿康公寓	120.816913	30.323809	居民	约 80 户	环境空气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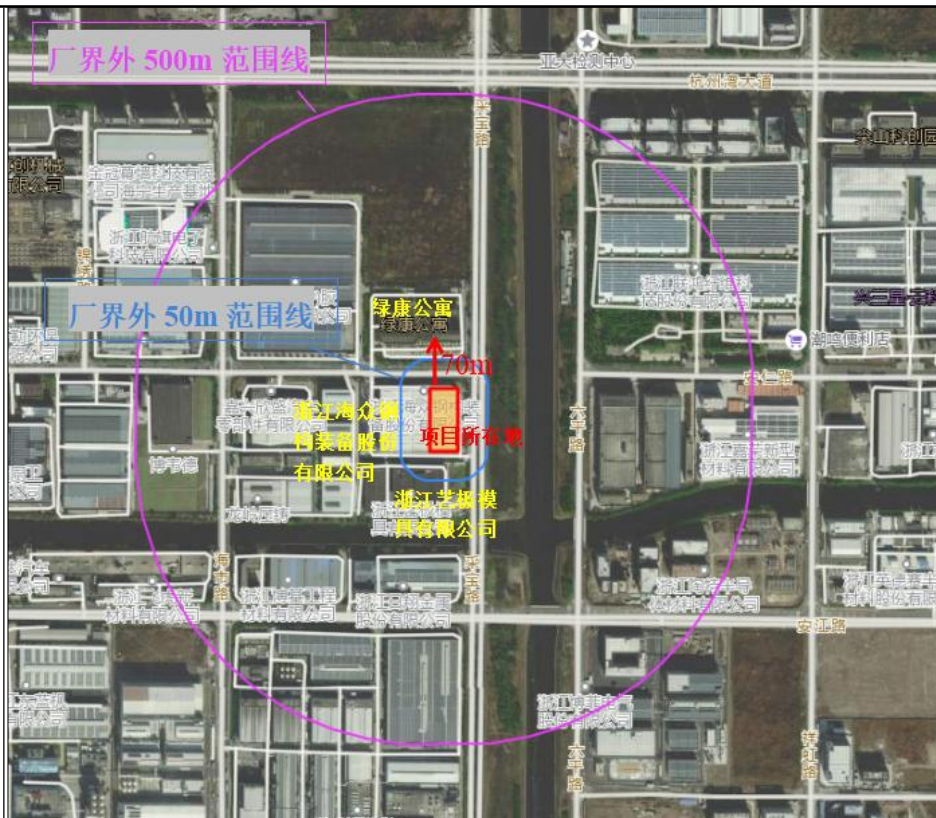


图 1-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现状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和热水、温泉、矿泉水等”地下水“敏感性”区域，也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径流补给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特水地下水资料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地下水“较敏感性”区域。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采宝路 28 号的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现有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63号的闲置厂房（2号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2000吨PVC管，已于2022年7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2000吨PVC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2022年8月5日以嘉环海建[2022]93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准，审批内容为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2000吨PVC管，于2022年9月通过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原环评审批的2条PVC管生产线实际只实施1条，另1条未实施且今后不再实施。企业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搬迁后，原安江路63号厂房不再生产。 1、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审批、验收、排污许可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审批规模</th><th>审批文号</th><th>验收情况</th><th>已验收产品规模</th><th>总量</th><th>排污许可证情况</th></tr><tr><td>1</td><td>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2000吨PVC管项目</td><td>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2000吨PVC管</td><td>嘉环海建[2022]93号（2022.8.5）</td><td>2022.9.23通过阶段验收</td><td>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1000吨PVC管</td><td>废水量:382.5t/a、COD_{Cr}:0.019t/a、氨氮:0.002t/a、VOCs:1.469t/a</td><td>2022.9.22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7BF93Q8M001X</td></tr></table>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方案</th><th>单位</th><th>原审批产能</th><th>已验收产能</th><th>2024年实际产能</th><th>达产率</th></tr><tr><td>1</td><td>PE管</td><td>t/a</td><td>4250</td><td>4250</td><td>4050</td><td>95%</td></tr><tr><td>2</td><td>MPP管</td><td>t/a</td><td>3500</td><td>3500</td><td>3300</td><td>94%</td></tr><tr><td>3</td><td>PVC管</td><td>t/a</td><td>2000</td><td>1000</td><td>1000</td><td>50%</td></tr></table> 3、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 企业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料名称</th><th>单位</th><th>原审批用量</th><th>验收时用量</th><th>2024年实际用量</th><th>折达产用量</th><th>变化量</th></tr><tr><td>1</td><td>PE颗粒</td><td>t/a</td><td>4270</td><td>4356</td><td>4050</td><td>4263</td><td>-7</td></tr><tr><td>2</td><td>MPP颗粒</td><td>t/a</td><td>3515</td><td>3374</td><td>3300</td><td>3511</td><td>-4</td></tr><tr><td>3</td><td>PVC颗粒</td><td>t/a</td><td>2010</td><td>1022</td><td>1000</td><td>2000</td><td>-10</td></tr><tr><td>4</td><td>色母粒</td><td>t/a</td><td>23</td><td>20</td><td>18</td><td>22.6</td><td>-0.4</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已验收产品规模	总量	排污许可证情况	1	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2000吨PVC管项目	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2000吨PVC管	嘉环海建[2022]93号（2022.8.5）	2022.9.23通过阶段验收	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1000吨PVC管	废水量:382.5t/a、COD _{Cr} :0.019t/a、氨氮:0.002t/a、VOCs:1.469t/a	2022.9.22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7BF93Q8M001X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原审批产能	已验收产能	2024年实际产能	达产率	1	PE管	t/a	4250	4250	4050	95%	2	MPP管	t/a	3500	3500	3300	94%	3	PVC管	t/a	2000	1000	1000	50%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用量	验收时用量	2024年实际用量	折达产用量	变化量	1	PE颗粒	t/a	4270	4356	4050	4263	-7	2	MPP颗粒	t/a	3515	3374	3300	3511	-4	3	PVC颗粒	t/a	2010	1022	1000	2000	-10	4	色母粒	t/a	23	20	18	22.6	-0.4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已验收产品规模	总量	排污许可证情况																																																																																			
	1	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2000吨PVC管项目	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2000吨PVC管	嘉环海建[2022]93号（2022.8.5）	2022.9.23通过阶段验收	年产4250吨PE管、3500吨MPP管、1000吨PVC管	废水量:382.5t/a、COD _{Cr} :0.019t/a、氨氮:0.002t/a、VOCs:1.469t/a	2022.9.22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1MA7BF93Q8M001X																																																																																			
	序号	产品方案	单位	原审批产能	已验收产能	2024年实际产能	达产率																																																																																				
	1	PE管	t/a	4250	4250	4050	95%																																																																																				
	2	MPP管	t/a	3500	3500	3300	94%																																																																																				
	3	PVC管	t/a	2000	1000	1000	50%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用量	验收时用量	2024年实际用量	折达产用量	变化量																																																																																			
	1	PE颗粒	t/a	4270	4356	4050	4263	-7																																																																																			
	2	MPP颗粒	t/a	3515	3374	3300	3511	-4																																																																																			
3	PVC颗粒	t/a	2010	1022	1000	2000	-10																																																																																				
4	色母粒	t/a	23	20	18	22.6	-0.4																																																																																				

4、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6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原审批	验收时数量	现有实际	变化情况	
1	自动上料干燥系统	2	2	2	+0	上料
2	PE20-110 单层实壁管生产线	1	1	1	+0	PE 管生产线
3	PE110-315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1	1	1	+0	
4	PE315-630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1	1	1	+0	
5	PE630-1200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1	1	1	+0	
6	MPP110-315 电力管生产线	1	1	1	+0	MPP 管生产线
7	PVC75-315 电力管生产线	1	1	1	+0	PVC 管生产线
8	PVC110-400 电力管生产线	1	0	0	-1	
9	管材智能集中控制系统	5	5	5	+0	/
10	管材智能提升装车系统	50	50	50	+0	/
11	检测设备	12	/	12	+0	产品质量检测
12	冷却塔	2	/	2	+0	冷却
13	空压机	2	/	2	+0	/
14	水泵	7	/	7	+0	/
15	风机	1	/	1	+0	/
16	废气处理装置	1	/	1	+0	废气处理

5、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验收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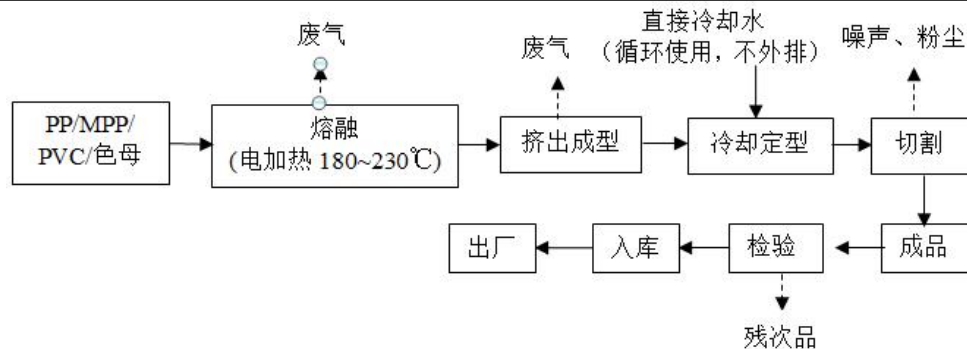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6、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7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分项	原审批处理措施	验收处理措施	实际落实措施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企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水量损耗。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与验收一致
废气	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验收一致，企业在每条生产线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0.6m*0.6m）进行废气收集，废气处理设施中低温等离子仅用于除臭。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	公司在设备选型时考虑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生	与验收一致

		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产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模具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包装桶、废机油暂未产生，待产生后企业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最终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模具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

为了了解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对企业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7042）和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26日对企业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ADT20220810007）。根据检测报告，企业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8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采样点位	单位	DA001				限值	评价结论
测试断面	/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废气处理方式	/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净化器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4.08.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气温度	℃	46	46	46	/		
含湿量	%	3.2	3.1	3.2			

	流速	m/s	4.2	4.4	4.0			
	标干流量	N.d.m ³ /h	2438	2556	2320	243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以碳计）	mg/m ³	1.16	1.39	1.22	1.26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3.6×10 ⁻³	2.8×10 ⁻³	3.1×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符合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6×10 ⁻³	<2.3×10 ⁻³	<2.4×10 ⁻³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4	2.1	1.7	1.7	100	符合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5.4×10 ⁻³	3.9×10 ⁻³	4.1×10 ⁻³	/	/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9 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单位：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mg/m ³ ）			
			检测值	均值	检测值	均值		
Q1	上风向	2024.8.12	0.120	0.124	1.08	1.10		
			0.129		1.04			
			0.124		1.17			
Q2	下风向 1	2024.8.12	0.174	0.177	1.52	1.49		
			0.176		1.56			
			0.181		1.38			
Q3	下风向 2	2024.8.12	0.184	0.184	1.32	1.33		
			0.186		1.35			
			0.182		1.32			
Q4	下风向 3	2024.8.12	0.164	0.164	1.45	1.53		
			0.161		1.63			
			0.168		1.52			
排放限值			1.0	/	4.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表 1-10 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单位：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氯化氢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氯化氢检测结果		
厂界南侧 O1#	2022.8.25	第一次	ND	2022.8.26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四次	ND
厂界西侧 O2#	2022.8.25		第一次	ND	2022.8.26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四次	ND
厂界北侧 O3#	2022.8.25		第一次	ND	2022.8.26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四次	ND
厂界东侧 O4#	2022.8.25		第一次	ND	2022.8.26	第一次	ND
			第二次	ND		第二次	ND
			第三次	ND		第三次	ND
			第四次	ND		第四次	ND
排放限值	0.2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参考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对企业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407042）。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1 废水排放情况表 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W1	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2024.8.12				限值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6.8	6.8	6.7	6.8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10	214	208	211	500	符合
氨氮	33.0	30.3	31.4	31.6	35	符合
悬浮物	23	20	22	22	400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要求）。

（3）固废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模具、职工生活垃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具体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12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现有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残次品	切割及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40	
3	废模具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03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1.5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2.5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1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 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测量时间	L _{eq}	测量时间	L _{eq}	L _{max}
N1	厂界东	2024. 8.12	13:02	64	22:02	54	60
N2	厂界南		13:06	59	22:06	51	55
N3	厂界西		13:11	61	22:11	52	57
N4	厂界北		13:14	58	22:16	48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65（频发） 70（偶发）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1-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	折达产排放量	与审批对比 情况
废水	废水量	382.5	250	381.737	-0.763
	COD	0.015 ^①	0.01	0.015	+0
	NH ₃ -N	0.001 ^①	0.001	0.001	+0
废气	VOCs	1.469	0.048	0.074	-1.395
固废 ^②	废包装袋	8	5	7.635	-0.365
	废边角料/残次品	62.6	40	61.078	-1.522
	废模具	0.05	0.03	0.046	-0.004
	废活性炭	18.23	11.5	17.560	-0.670
	生活垃圾	4.5	2.5	3.817	-0.683

注：①原审批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0.019t/a（按 50mg/L 计算），NH₃-N0.002t/a（按 5mg/L 计算），根据原审批排水量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折算得出 COD_{Cr}0.015t/a（按 40mg/L 计算），NH₃-N0.001t/a（按 2mg/L 计

算），此处 COD_{Cr}、NH₃-N 已按当地提标后的要求进行折算；
②固废为产生量。

9、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表 1-15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要求
1	企业未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有待完善。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未按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	企业现有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低温等离子属于 VOC _s 治理低效设施。	企业应对现有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2022 年，企业投资 6000 万元，租赁浙江东蓝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63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2 号厂房）实施年产 4250 吨 PE 管、3500 吨 MPP 管、2000 吨 PVC 管项目，并于 2022 年 7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250 吨 PE 管、3500 吨 MPP 管、2000 吨 PVC 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嘉环海建[2022]93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准，审批内容为年产 4250 吨 PE 管、3500 吨 MPP 管、2000 吨 PVC 管，已于 2022 年 9 月通过竣工环保阶段性验收。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搬迁至浙江联天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采宝路 28 号的现有厂房，形成年产 3600 吨 PE 管、1000 吨 MPP 管的生产能力。搬迁后，原安江路 63 号厂房不再生产。 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9-330481-07-02-31207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另根据“《关于要求批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请示》（海开发委〔2018〕94 号）”和“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海政函〔2018〕89 号）”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审批负面清单”之内，因此可降级为登记表；综上，本项目降级为登记表。 受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我公司技术人员赴现场踏勘调查、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概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整体呈长方形，北侧为原料区，中部为 PE 管/MPP 管生产区，南侧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600 吨 PE 管、1000 吨 MPP 管的生产能力		约 2625m ²	厂房共 1 层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		约 5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仓储		约 1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
		成品堆放区	产品仓储		约 10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	/
		空压站	压缩空气系统		2.4m ³ /min	2 台空压机
		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挤出后的管材制品，采用冷却水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		6t/h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挤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1 套	熔融挤出工序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污管网，污水依托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5m ²	位于厂房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		10m ²	位于厂房南侧
6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供电系统、给排水管网、化粪池等设施			

2、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迁建前后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原审批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PE 管	t/a	4250	3600	-650	给排水（污）管
2	MPP 管	t/a	3500	1000	-2500	电力电缆保护管
3	PVC 管	t/a	2000	0	-2000	电力管

3、主要设备

本项目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配置相应的生产线。为提升企业 PE 产品的多样性，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项目搬迁后新增 1 条 JWG-PE75-250 高速管材生产机组。并新增 1 台机械手臂、3 台桥式起重机等设备，淘汰 PVC 电力管生产线和自动上料干燥系统等设备，其他设备从原厂搬迁。MPP110-315 电力管生产线开机时间由 7200h/a 降为 2400h/a，PE 管生产线分时段运行，每条 PE 管生产线开机时间为 4800h/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原审批	迁建后	变化情况	
1	自动上料干燥系统	/	2	0	-2	上料
2	PE20-110 单层实壁管生产线	JWS60/40	1	1	+0	PE 管生产线(包括熔融挤出、冷却定型、切割工序)
3	PE110-315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JWS75/38	1	1	+0	
4	PE315-630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JWS90/38	1	1	+0	
5	PE630-1200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JWS10/38	1	1	+0	
6	JWG-PE75-250 高速管材生产机组	JWS75/38	0	1	+1	
7	MPP110-315 电力管生产线	JWS75/38	1	1	+0	MPP 管生产线(包括熔融挤出、冷却定型、切割工序)
8	PVC75-315 电力管生产线	/	1	0	-1	/
9	PVC110-400 电力管生产线	/	1	0	-1	/
10	管材智能集中控制系统	/	5	5	+0	/
11	管材智能提升装车系统	/	50	50	+0	/
12	检测设备	/	12	12	+0	产品质量检测
13	冷却塔	/	2	2	+0	冷却
14	空压机	1.2m³/min	2	2	+0	/
15	水泵	/	7	4	-3	/

16	桥式起重机	/	0	3	+3	/
17	机械手臂	/	0	1	+1	上料
18	活性炭吸附	/	0	1	+1	废气处理

注：本项目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配置相应的生产线。

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工序	设备	数量	最大生 产能力	最大年生 产时间	最大年 生产能力	设计 产能	生产负荷
			条	kg/h	h/a	t/a	t/a	%
PE 管	挤出	PE 管生产 线	5	200	4800	4800	3600	75.0%
MPP 管	挤出	MPP 管生 产线	1	550	2400	1320	1000	75.8

项目搬迁后共设 5 条 PE 管生产线和 1 条 MPP 管生产线，单台 PE 管生产线和 MPP 管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分别为 200kg/h、550kg/h。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生产线加工能力、年工作时间核算可知，项目 PE 管生产线、MPP 管生产线实际年生产量约占最大设计产能的 75.0%、75.8%。本项目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配置相应的生产线。考虑到设备保养、检修等因素，其生产能力与设计产能较为匹配。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5 所示。

表 2-5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性状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 量	包装规格	来源/运 输
				原审 批	迁建 后	变化 情况			
1	PE 颗粒	颗粒状	t/a	4270	3654	-616	/	1000kg/袋	外购
2	MPP 颗粒	颗粒状	t/a	3515	1010	-2505	30	1000kg/袋	外购
3	PVC 颗粒	颗粒状	t/a	2010	0	-2010	20	1000kg/袋	外购
4	色母粒	颗粒状	t/a	23	10	-13	20	25kg/袋	外购
5	润滑油	液态	t/a	0	0.1	+0.1	0.02	20kg/桶	外购
6	活性炭	颗粒状	t/a	14.4	14.4	+0	0	25kg/袋	外购

本项目 PE 颗粒、MPP 颗粒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以下分析：

PE：又名聚乙烯，由乙烯聚合而成，分为低分子量和高分子量两种，低分子量的一般呈液体状，无色、无味，不溶于水，密度为 0.92g/cm³~0.96g/ cm³，在 110~130℃呈熔

融状态。PE 颗粒的热分解温度一般为 300℃左右。可做润滑油和涂料；高分子量的一般呈固体状，乳白色，热塑性大，手摸有蜡感。它耐腐蚀，绝缘性能好。

MPP：又名改性聚丙烯，由聚丙烯及多种有机、无机材料，经特殊的复合技术精制而成。采用特殊配方和加工工艺生产新型塑料管道。具有强度高、耐热性能好、穿放电缆容易、施工简便、节省费用等一系列优点。**MPP 电力管**广泛用作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的保护管，适合埋深在 2-18M 范围的地下，在城市建设中得到广泛应用。

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 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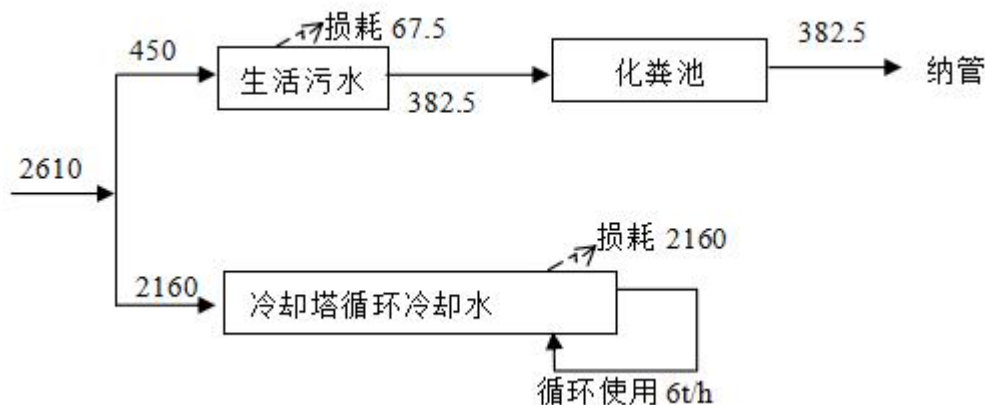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8 小时/班）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其中 MPP 管生产线开机时间为 2400h/a，PE 管生产线分时段运行，每条 PE 管生产线开机时间为 4800h/a。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7、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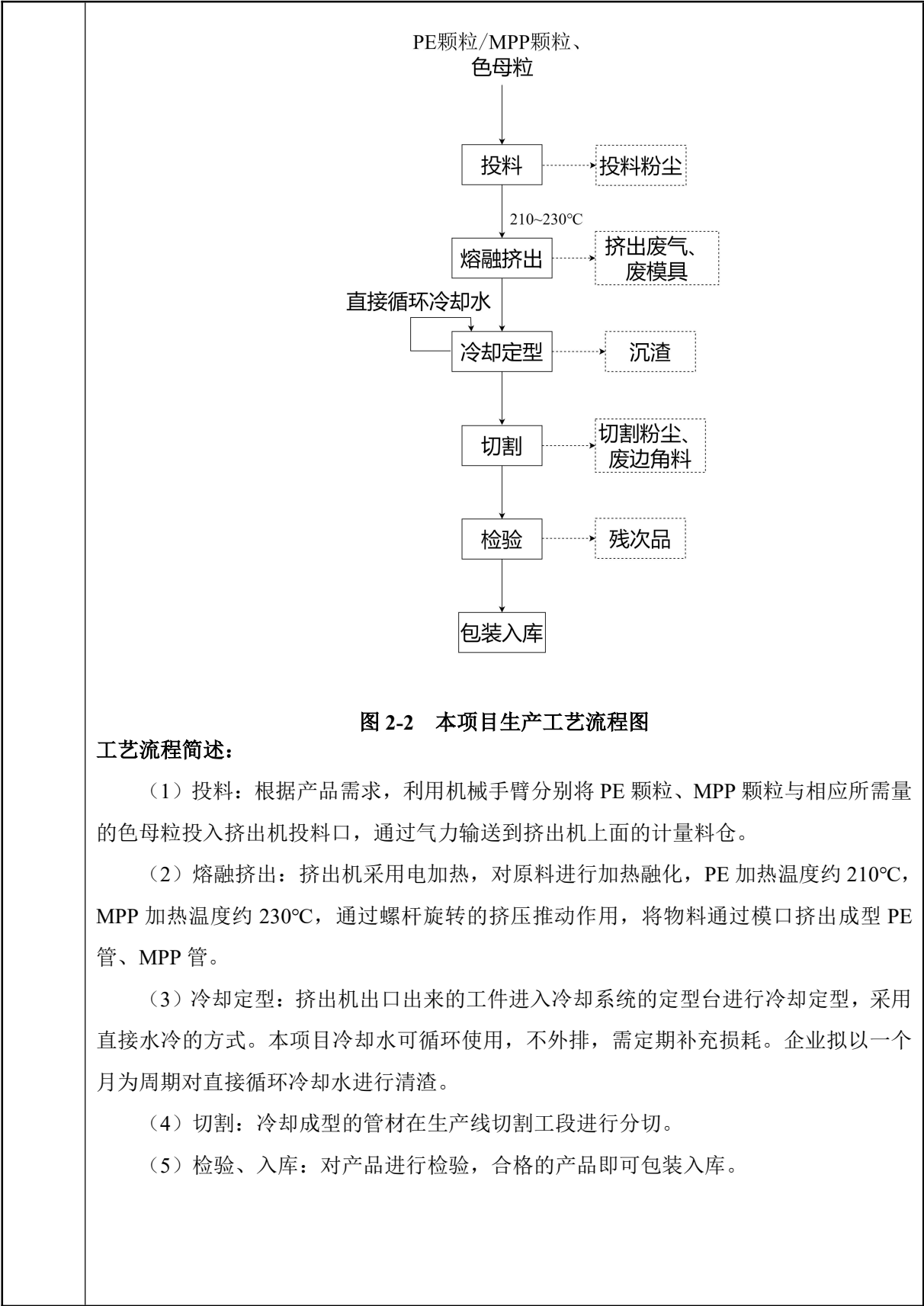
（1）给排水

1）给水：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直接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生活用水，合计用水量为 2610t /a。

①直接循环冷却水

挤出机出口出来的工件进入冷却系统的定型台进行冷却定型，采用直接水冷的方式。本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6.0t/h，损

	耗量约占到循环量的 5%，冷却水年循环时间为 7200h，则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损耗量为 2160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t/d、450t/a。 2) 排水：企业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3）供热 本项目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 （4）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同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浙江联天重工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采宝路 28 号东侧第一车间，实施年产 3600 吨 PE 管、1000 吨 MPP 管搬迁项目。 厂房整体呈长方形，共一层，面积约 2625m²。车间内主要设置 6 条挤出生产线（5 条 PE 管生产线，1 条 MPP 管生产线）、原料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北侧为原料区，中部为 PE 管/MPP 管生产区，南侧为成品堆放区、办公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注：PE管、MPP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区别主要是各类管材所用原料不同，熔融加热温度有所不同）：



2、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切割粉尘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固废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编织袋、塑料袋
	废边角料/残次品	切割、检验	塑料
	废模具	挤出	钢材
	沉渣	冷却定型	沉渣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油桶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润滑油、空桶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油类物质、抹布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VOCs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废纸等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切割粉尘和挤出废气。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 PE 颗粒、MPP 颗粒与色母粒等原料粒径较大，不使用其他粉状原料，因此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切割粉尘

本项目冷却成型的管材在生产线上切割工段进行分切，切割过程采用一刀切的方式，没有来回拉锯，因此该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小，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 挤出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PE、MPP 热解温度可达 300℃左右，本项目 PE 加热温度约 210℃，MPP 加热温度约 230℃，PE、MPP 塑料粒子的加热温度均低于其热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挤出工序中塑料粒子不会发生热分解，但是在高温作用下仍有少量未聚合完全的低聚物会挥发出来，主要为烃类，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推荐塑料行业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挤出 VOCs 产生量 0.539kg/t 原料。本项目 PE、MPP、色母粒用量为 4674t/a，则本项目挤出废气产生情况为：非甲烷总烃 2.519t/a。其中，PE 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71t/a，MPP 管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8t/a。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企业拟在每条生产线挤出机出口设置顶部集气罩（0.6m*0.6m）进行废气收集，按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考虑，则所需风量不低于 4665.6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环评建议挤出废气收集风量为 5000m³/h。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收集风量约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80%计，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70%计。则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t/a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风量 m³/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t/a	kg/h	t/a	kg/h		
PE 管生产线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1.971	80	70	5000	0.473	0.131	0.394	0.110	0.867	3600
MPP 管生产线熔融挤出		0.548				0.132	0.072	0.110	0.060	0.242	1818
合计		2.519				0.605	0.203	0.504	0.170	1.109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恶臭

本项目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生产异味，即为恶臭，根据恶臭污染物的定义，恶臭污染物主要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异味主要为生产车间工艺废气，本项目异味统一按臭气浓度进行定性描述。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即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3-2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生产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集气罩一并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m³/h
有 组 织 DA 001	PE 管 生产 线	挤出 机	NMHC	产污系 数法	5000	87.600	0.438	1.577	80	活性 炭吸 附	70	物料 衡算	5000	26.28	0.131	0.473	3600	
	48.229					0.241	0.438	14.47						0.072	0.132	1818		
	135.829					0.679	2.015	40.75						0.204	0.605	/		
无组织			NMHC	产污系 数法	--	--	0.170	0.504	--	--	--	物料 衡算	--	--	0.170	0.504	/	

(2) 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3-4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75	0.204	60	/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挤出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 2024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2)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属于技术规范和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此外，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主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②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③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

3)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恶臭强度较低，企业加强车间密闭，集中通风换气，预计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可接受。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直接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直接循环冷却水

挤出机出口出来的工件进入冷却系统的定型台进行冷却定型，采用直接水冷的方式。本项目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冷却水循环量为 6.0t/h，损耗量约占到循环量的 5%，冷却水年循环时间为 7200h，则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损耗量为 2160t/a。

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挤出工序后采用直接水冷，产品表面无物质溶于水，对

冷却水水质影响较小，水质简单且污染物浓度较低，此外，挤出冷却工序对于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使用普通自来水冷却，且冷却时无需添加其他物质，不对水质发生改变。因此直接冷却水具有可循环性。考虑到循环过程会有残渣产生，企业拟以一个月为周期对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清渣。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按人均 5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5t/d、45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d、382.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一般约为：COD 350mg/L、NH₃-N 35mg/L。则废水污染物 COD_{Cr}产生量约 0.134t/a，NH₃-N 产生量约 0.01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中的 COD、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天)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排污 系数 法	382.5	350	0.134	化粪 池	--	达标 排放	382.5	40	0.015	300
			NH ₃ -N			35	0.013		--			2	0.001	300

表 3-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排至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3-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20.817257	30.322633	0.0382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4)

表 3-8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35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50	0.446	0.134
2		NH ₃ -N	35	0.045	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134
		NH ₃ -N			0.013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处理后纳管可达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水质简单,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纳管标准要求。

2) 项目废水纳管至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时间、空间衔接上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 项目建设地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采宝路 28 号, 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完善, 区域废水已纳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可行的。

②污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 占地 62931m²,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尖山新区、袁花镇、黄湾镇及海宁东部开发区的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分期实施, 远期总规模为 18 万 m³/d, 目前, 尖山污水处理厂已实施一期工程, 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尖山到丁桥的 21 公里污水管道已建成使用, 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尾水经尾水输送系统输送至丁桥污水处理厂, 通过其排放口排入钱塘江。工艺采用初沉发酵+水解酸化+“AAO 池+MBR 池”工艺, 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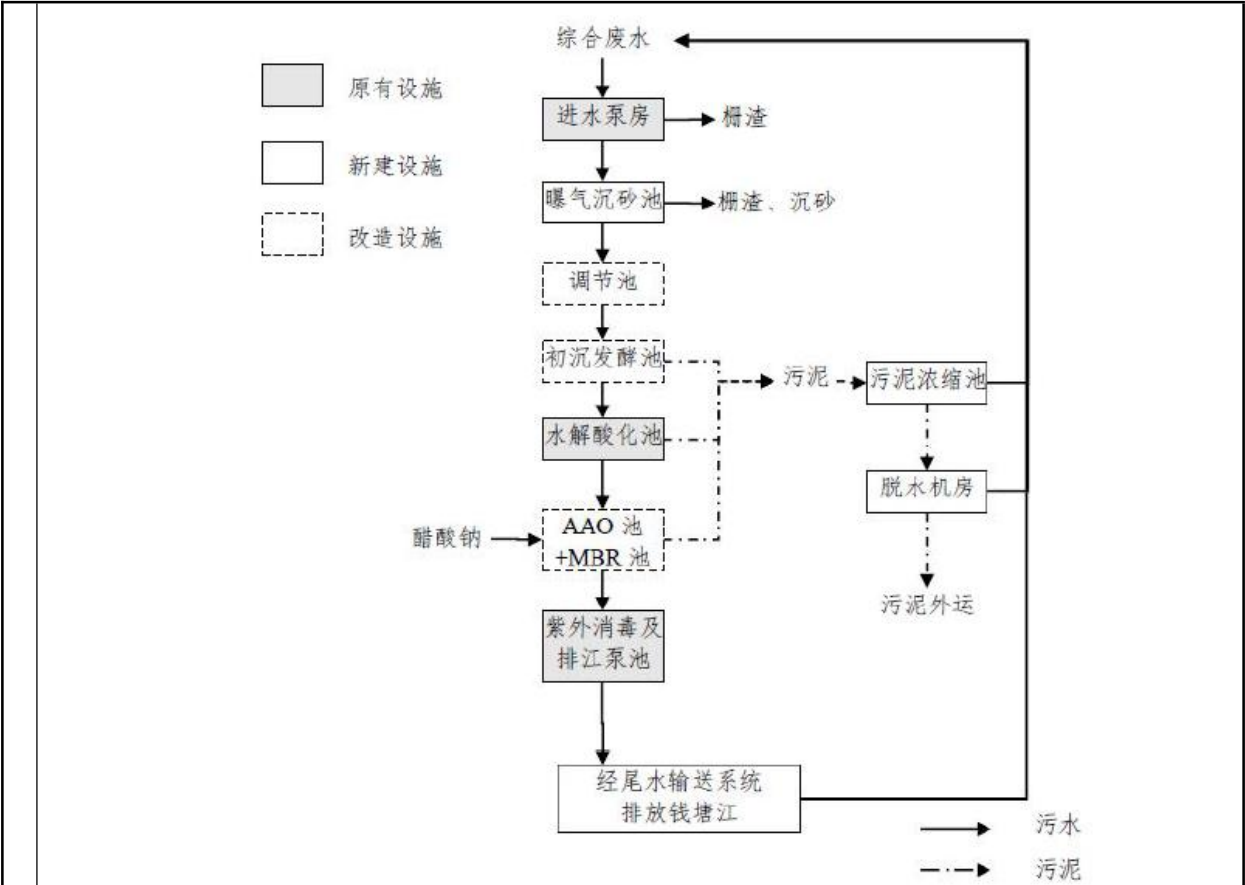


图 3-1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报告收集了尖山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0 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4/05/14	7.54	10.59	0.050	0.147	10.484
2024/05/15	7.36	13.15	0.050	0.156	10.269
2024/05/16	7.26	13.81	0.050	0.134	9.973
2024/05/17	7.48	14.57	0.076	0.157	8.878
2024/05/18	7.30	13.25	0.050	0.163	8.860
2024/05/19	7.13	12.96	0.057	0.187	10.015
排放标准	6-9	40	2	0.3	1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各污染物均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在其服务范围之内，区域道路配套的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调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2023 年 1 月份和 5 月份平均出水流量（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4.34 万吨左右，余量约 0.66 万吨，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 1.275t/d、382.5t/a，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后送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纳管标准，接收项目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余量，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详见下表。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3-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运行时段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1	PE20-110 单层实壁管生产线	频发	1	85	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1	64	昼间、 夜间
	2	PE110-315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频发	1	85		21	64	
	3	PE315-630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频发	1	85		21	64	
	4	PE630-1200 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	频发	1	85		21	64	
	5	JWG-PE75-250 高速管材生产机组	频发	1	85		21	64	
	6	MPP110-315 电力管生产线	频发	1	85		21	64	
	7	管材智能集中控制系统	频发	5	70		21	49	
	8	管材智能提升装车系统	频发	50	70		21	49	
	9	机械手臂	频发	1	80		21	59	
	10	检测设备	频发	12	80		21	59	
	11	桥式起重机	频发	1	75	设置基础减震、消声设施等	21	54	
	12	空压机	频发	2	85		21	64	
	13	冷却塔	频发	2	80		21	59	
	14	水泵	频发	4	80		21	59	
	15	桥式起重机	频发	2	75		21	54	
	16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频发	1	85		21	64	

项目各类设备噪声强度不大，在采取如下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废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模具、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 MPP 颗粒、PE 颗粒包装规格为 1000kg/袋，色母粒、活性炭包装规格为 25kg/袋，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1000kg 包装规格的空袋重约 1.5kg/只，本项目约产生 4664 只空包装袋；25kg 包装规格的空袋重约 100g/只，本项目约产生 976 只空包装袋。综上，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7.09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2) 废边角料/残次品

项目产品切割、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及残次品。本项目生产原辅料用量约 4674t/a，产品量为 4600t/a，沉渣量为 0.06t/a，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519t/a，则废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共约 71.421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3) 废模具

模具可重复使用，仅在多次使用，出现严重磨损时更换，单个模具约 0.006t，企业一年更换一次，则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036t/a，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4) 沉渣

企业拟以一个月为周期对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清渣，单次清渣产生沉渣量约为 5kg，则沉渣年产生量为 0.06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采用润滑油进行设备保养维修，以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废润滑油产生量约占润滑油用量的 40%，剩余 60%润滑油在生产过程中损耗。本项目润滑油用量约 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4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14-08），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会产生废油桶。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20kg 包装规格的空桶重约 2kg/个，产生量为 5 个/年，则废油桶产生量共计 0.01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1t/a。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需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废活性炭

项目挤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根据工程分析和《浙江省分散吸附

-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参数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为 1t，活性炭每 500h 更换一次，项目年生产 7200h，则活性炭用量约 14.4t/a，废活性炭含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15.81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39-49，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名，按每人 1.0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种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3-12：

表 3-1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塑料袋	7.09
2	废边角料/残次品	切割、检验	固态	塑料	71.421
3	废模具	挤出	固态	钢材	0.036
4	沉渣	冷却定型	半固态	沉渣	0.06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0.04
6	废油桶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空桶	0.01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抹布等	0.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15.81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项目废物属性判断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塑料袋	是
2	废边角料/残次品	切割、检验	固态	塑料	是
3	废模具	挤出	固态	钢材	是
4	沉渣	冷却定型	半固态	沉渣	是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是
6	废油桶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空桶	是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抹布等	是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是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上述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否	/
2	废边角料/残次品	切割、检验	否	/
3	废模具	挤出	否	/
4	沉渣	冷却定型	否	/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14-08
6	废油桶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49-08
7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是	HW49/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表 3-15 项目危险废物工程分析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04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桶装	密封转运	危废库内分类、分区、包装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空桶	润滑油	T, I	桶装			
3	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油类物质、抹布等	油类物质	T/In	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5.8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活性炭、VOCs	T	袋装			

表 3-16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7.09	资源化	7.09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切割、检验	废边角料/残次品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71.421	资源化	71.421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挤出	废模具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36	资源化	0.036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冷却定型	沉渣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06	资源化	0.06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4	无害化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运行、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	无害化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	无害化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5.81	无害化	15.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9	资源化	9	环卫清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厂房南侧设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5m²，贮存能力约为 3t。项目每两个月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65t/a，以两个月为贮存周期，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可满足贮存需求。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措施。

表 3-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厂房南侧	5	桶装	3	两个月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3		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储存，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并完善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企业应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

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2) 危险废物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规定，在厂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危险固废存放场地。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工作。 A、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根据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危废暂存场地建设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

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具有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性的运输单位完成, 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具体运输要求如下:

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严格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 保持与前车的距离, 严禁违章超车, 确保行车安全; 装载危废的车辆不得在居民集聚区、行人稠密地段、风景游览区停车;

②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 不得搭乘无关人员, 车上人员严禁吸烟;

③根据车上废物性质, 采取遮阳、控温、防火、防爆、防震、防水、防冻等措施;

④危险废物随车人员不得擅自改变作业计划, 严禁擅自拼装、超载。危险废物运输应优先安排;

⑤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轻装、轻卸, 严禁摔碰、撞击、重压、倒置。

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采用密封式货车, 从而避免运输过程中物料泄漏。

D、危险废物其他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制度, 每种危废一本; 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

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 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填写好转运联单, 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 (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具体填写样式见《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

此外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a.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b.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c.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d.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e.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③应当制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

④建议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5、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危险废物、润滑油等。根据企业所用原料和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3-18 临界量、最大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仓储量(t)	车间临时存在量 (t)	最大存在总量(t)	Q_i
1	危险废物	50	3 ^①	0	3	0.06
2	润滑油	2500	0.02	0.002	0.022	8.8×10^{-6}
项目 Q 值 Σ						0.06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将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环境风险物质考虑，贮存周期为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其年产生量考虑，贮存周期少于 1 年的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规模考虑。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3-19 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区、生产车间	润滑油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液态危险废物等泄漏可能会影响附近的地表水体或入渗对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液态危险废物等	泄漏/火灾	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次生污染	造成污染；废气超标排放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火灾等可能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废气处理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	废气污染/次生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结合本项目风险情况，主要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场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 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 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区，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及时检查；生产区、原料区、危废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议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5)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原料采用桶装及袋装，多个包装单位同时泄漏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在原料区、危废仓库内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等，能够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料，避免泄漏物料进入周边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

6)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车间内配备足量的灭火装置,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及时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清理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保证管路不漏气;加强培训,提高员工在发生火灾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扑灭吸附处理装置的火灾,防止火灾蔓延。 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爆炸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7) 应急联动 由于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防控设施,与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做好衔接。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8) 应急预案编制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浙环办函[2018]46 号),不在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目录中。考虑企业生产会产生危险废物,根据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4)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1)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2)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
--	--

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4)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的情况下，可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6、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行的环保管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仍是我国现阶段强有力的环保管理措施，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氮氧化物（NO_x）及工业烟粉尘、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NH₃-N、VOCs。

(2)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源强分析分析，技改后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3-2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对比原环评审批
废气	VOCs	1.469	1.109	1.469	1.109	-0.36
废水	废水量	382.5	382.5	382.5	382.5	+0
	COD _{Cr}	0.015 ^①	0.015	0.015	0.015	+0
	氨氮	0.001 ^①	0.001	0.001	0.001	+0

注：①原审批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算，即 COD_{Cr}0.019t/a（按 50mg/L 计算），NH₃-N0.002t/a（按 5mg/L 计算），根据原审批排水量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折算得出 COD_{Cr}0.015t/a（按 40mg/L 计算），NH₃-N0.001t/a（按 2mg/L 计算），此处 COD_{Cr}、NH₃-N 已按当地提标后的要求进行折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15t/a、NH₃-N 0.001t/a、VOCs 1.109t/a。VOCs、COD_{Cr}、NH₃-N 能够控制在原有审批项目总量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及2024年修改单	60mg/m ³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00(无量纲)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4.0mg/m ³	1次/年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无量纲)	
	厂区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次/年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放口)	COD _{Cr}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声环境	噪声	Leq(A)	基础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级标准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1次/季度

固体废物	企业拟在厂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企业拟在厂房南侧设置危废仓库（5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注意危险废物等包装的完好性和密封性，降低其转运、贮存过程发生泄漏的隐患。 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区、危废仓库设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④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③危废仓库等区域应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措施； ④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应急措施、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由企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排污许可证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第 62 项“塑料制品业”的“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项目应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手续办理。 3、日常管理 ①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②废气管路应设有走向标识，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孔、检测平台； ③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469	1.469		1.109	1.469	1.109	-0.36
废水	废水量	382.5	382.5		382.5	382.5	382.5	+0
	COD	0.015	0.015		0.015	0.015	0.015	+0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8	8		7.09	8	7.09	-0.91
	废边角料/残 次品	62.6	62.6		71.421	62.6	71.421	+8.881
	废模具	0.05	0.05		0.036	0.05	0.036	-0.014
	沉渣				0.06		0.06	+0.06
	小计	70.65	70.65		78.607	70.65	78.607	+7.957
生活垃圾		4.5	4.5		9	4.5	9	+4.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4		0.04	+0.04
	废油桶				0.01		0.01	+0.01
	废劳保用品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18.23	18.23		15.81	18.23	15.81	-2.42
	小计	18.23	18.23		15.87	18.23	15.87	-2.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